

基于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视角解读 《24版计价标准》

彭钊律师

2025年7月

长沙·中国

彭钊律师

➤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

➤曾任五洲国际集团法务总监、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副经理

➤现为**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一砖一瓦专家库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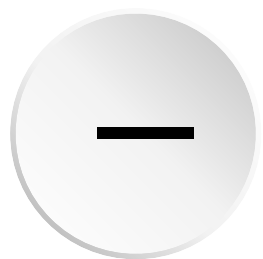
➤主攻研究方向/擅长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EPC合同领域中的理论和实务研究，以及案件代理；稔熟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和规范，擅长将工程专业知识与法律知识相结合，运用规范性思维解决疑难复杂工程案件

➤主讲课程：《建设工程造价鉴定之司法实践》《开发企业全过程工程法律风险防控》《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实践看施工单位的工程管理》《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实践看建设单位的工程管理》《代理律师对工程造价鉴定意见的质证要点》《规范性思维与工程结算之痛难点的解决》《工程项目招投标与施工合同价款的结算》《法律视角下工程变更签证索赔争议处理》《工程索赔编审及案例分析》《EPC工程项目全过程法律风险的识别及防范》

➤公开出版：《建设工程法律实务热点问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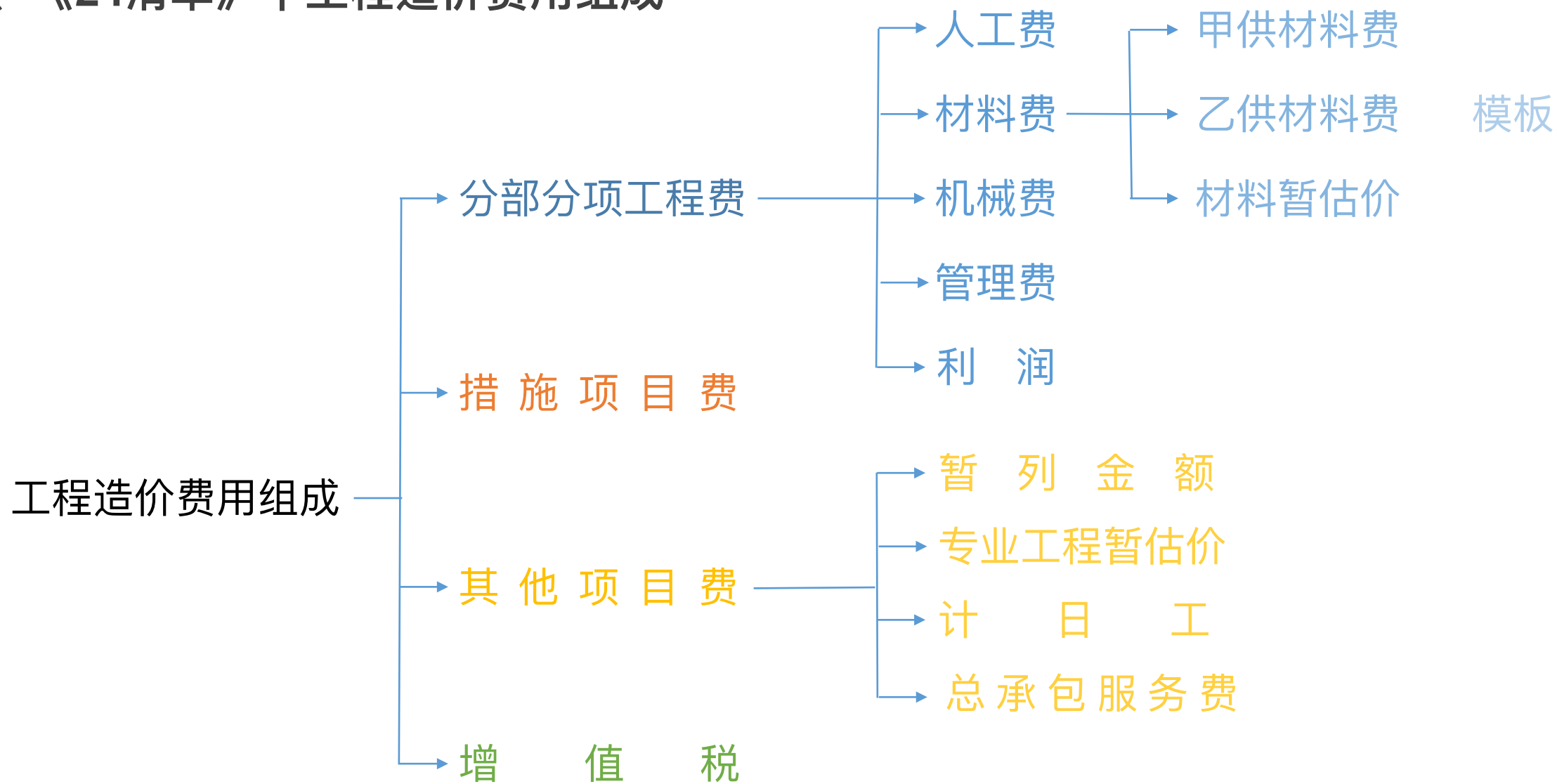
目 录

- 一、《24清单》中的工程造价费用组成
-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 三、措施项目费
- 四、其他项目费与增值税
- 五、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报价
-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 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与结算支付
- 八、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式



《24清单》中工程造价费用组成

一、《24清单》中工程造价费用组成



一、《24清单》中工程造价费用组成

措施项目费

房建与装饰工程

脚手架，垂直运输，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冬雨季施工增加，夜间施工增加，特殊地区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通用安装工程

脚手架，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临时专用防护棚，施工操作平台，临时支撑架，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吊装加固，胎(膜)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二次搬运，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顶升、提升装置，特殊地区施工增加，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防护，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其他措施

市政工程

脚手架，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桥涵支架，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围堰，筑岛，便道，便桥，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设施，洞内外轨道铺设，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地下管线交叉处理，施工监测、监控，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冬雨季施工增加，夜间施工增加，特殊地区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一、《24清单》中工程造价费用组成

措施项目费

园林绿化工程

脚手架，植物养护，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树木支撑架，树木裹干，搭设遮阴(防寒)棚，树木输液，树木涂白，假植，设施顶面绿化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围堰，排水，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特殊地区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围堰，筑岛，便道，便桥，脚手架，桥梁支架，洞内通风、供水、供电及照明、通信及运输轨道等设施，施工监测、监控，超前探测预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大型预制梁场设施，铺轨基地设施，地下管线交叉处理，行车、行人干扰及交通导行增加，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夜间施工增加，特殊地区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增加，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仿古建筑工程

脚手架，垂直运输，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冬雨季施工增加，夜间施工增加，特殊地区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与房建册同】

一、《24清单》中工程造价费用组成

措施项目费

矿山工程

凿井措施工程、井筒临时改绞，脚手架，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拆除，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增加，工程定位、点交及清理，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构筑物工程

脚手架，垂直运输，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冬雨季施工增加，夜间施工增加，特殊地区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与房建册同】

爆破工程

减振与隔振，抗振加固，预拆除，空气冲击波与噪声防护，水中冲击波防护，爆破粉尘防护，爆破飞散物防护，滚跳石防护，水生物保护，通航安全措施，基础工程降排水，爆破器材现场临时存放，爆破器材现场加工，实验爆破，爆破现场警戒，爆破振动监测，爆破冲击波监测，爆破噪声监测、个别飞散物监测，脚手架，垂直运输，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冬雨季施工增加，夜间施工增加，特殊地区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一、《24清单》中工程造价费用组成

(二) 费用组成的四大基本变化

1. 规费被取消列项

【案例】作为自然人的实际施工人能否结算规费？

最高院观点A：予以支持

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规定，规费属于工程费用之一；该笔费用为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依规必须缴纳的费用，无论施工人是否已经负担、以何种形式负担，都属于其应当负担的费用，属于建设工程价款的组成部分。故，应予支持。

最高院观点B：不予支持

作为个人，因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资质，故不应计取规费。更进一步，此等观点实质在于规费系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企业等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收取的法定费用，而个人不是规费征缴对象。
没有实际发生。

最高院观点C：按实际支出予以支持

规费计取应当以实际施工人实际缴纳为前提，在实际施工人已经提供证据证明在承包施工案涉工程项目过程中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该部分费用应予支持(该部分实际缴纳的费用与鉴定机构依据施工合同鉴定出来的规费数额相差甚远)。

一、《24清单》中工程造价费用组成

A. 没有实际发生，即可不计取规费？总承包企业有无实际发生？

B. 基于现实，总承包企业为民工缴纳五险一金的现实可能性？

C. 上海的做法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即明确取消规费项目单列：“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一、《24清单》中工程造价费用组成

2. 造价形成顺序的调整

(1) 材料暂估价

由原来的“其他项目费用”调整
至“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模板费用(房建与装饰工程)

原：可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列
项，也可在措施项目中列项

现：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列项
(其本质仍为措施项目，7.2.1.2)

一、《24清单》中工程造价费用组成

3.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1) 包干使用/按项计价

取消原来的单价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
承包人负责(3.3.3.1)

(2) 超高施工增加费(房建与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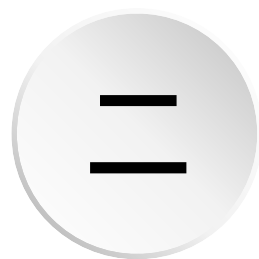
取消

(3) 安全生产措施费

仍不可竞争

造价改革方案的不彻底性(浙江)

4. 将“税金”调整为“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一) 综合单价

1. 综合单价的定义

2.0.9 综合考虑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期、施工顺序、施工条件、地理气候等影响因素以及约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完成一个单位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费用。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包括增值税。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所应考虑的因素

3.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材料采购供应及相关安装单价，包括完成相应清单项目受下列因素影响而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应按本标准第3.2.4条的规定执行：

- 1 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所需的费用；
- 2 总价合同中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所需的费用；
- 3 完成符合完工交付要求的相应清单项目必要的施工任务及其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 4 因施工程序、施工条件、环境气候等因素影响所引起的费用；
- 5 合同约定及本标准第3.3节规定的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费用。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1) 总价合同中，工程量清单缺陷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3.3.3.2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单价计价的暂定数量清单项目除外)，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总价合同中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13规范》与《24标准》对总价合同所对应之“总价范围”的重大修正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案例】

某河道排水工程为招标图纸下的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4900多万元。由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将“浆砌块石护岸”的工作量和河道挖土方工作量错误多计，涉及多计入工程价款420多万元。

问题：1. 在《13规范》时代——在价款结算时，是否可以将错误多计的工程量对应价款扣除？

——若为工程量清单项下的固定总价合同，应否扣除？

2. 在《24标准》时代的处理方式及配套的复核和补充完善制度(6.1.7)。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6.1.7 采用**总价合同**的招标工程，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异议或按已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做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2) 综合单价应考虑必要的施工任务和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

【案例】关于运距的处理

招标人在编制的土石方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注明运距，但明确注明“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仅按照一般情况予以考虑，但实际施工时，土石方工程的运距长达20km。

在办理工程结算时，**施工单位认为应增加运费**；建设单位认为，**运距应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决定报价**，故不同意施工单位关于增加运费的主张。

诉讼中，鉴定机构按照建设单位的主张予以鉴定，是否合理？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13版计量规范》(房建册)规定：“弃土运距可以不描述，但应注明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13版计量规范》(房建册)未能解决的问题：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并未明确注明运距“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的，该如何处理？

《24版计量规范》(房建册)不再规定/描述运距，运输为《24标准》中的“必要的施工任务”。
上位法依据：《民法典》第511条第(六)项：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3) 综合单价应考虑施工程序、施工条件、环境气候等因素

因施工程序、施工条件、环境气候等所引起的降效费用，体现在综合单价中，与措施项目费不同。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对综合单价的修正场景及其运用——**开标后定标前**

1. 对算数误差及细微偏差之综合单价的修正

3.5.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的，可按下列规定修正，但投标总价不得做任何调整，修正报价汇总后的总价应与投标函内填报的投标总价一致：

- 1 投标函(投标总价扉页)内填报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小写金额。
-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填报的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累计总额。
- 3 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为准，可按本标准第3.5.1条第1款的规定处理。如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修正其报价。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 4 投标人所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如相应清单项目的合价除以其工程数量得到的综合单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符，或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其综合单价。
- 5 投标人所报的单价计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或总价计价清单项目价格与其构成明细分析表中的清单项目价格不一致的，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为准，修正其分析表的报价。
- 6 增值税应依据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算术总价乘以税率修正其报价。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7 按本条第2款~第6款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正确投标总价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存在误差的，应按总误差金额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总额(不含材料暂估价项目)的比率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上，经分摊调整后的修正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可作为中标后合同约定进度款计算和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但分摊后综合单价内所含的材料暂估价仍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算。

问题：经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修正前的综合单价是否还具有意义？

如：构造柱原投标报价为699.9元/m³，经算术修正后的价格为698.8元/m³，原报价699.9元/m³是否还具有计算进度款、工程变更等依据？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2. 对不合理报价的修正

3.5.3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报价合理性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相应的澄清或说明：

- 1 材料暂估价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与类似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相比，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
- 2 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由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非合理性偏高或偏低；
- 3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同类工程的同期市场竞争合理价格相比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可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所报综合单价不低于成本价或报价合理的支持资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在不改变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提供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增减的计价和工程变更计价的合理修正综合单价，按本标准第3.5.1条第1款规定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评标(或定标)参考。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问题】 对不合理报价修正前的综合单价是否还具有意义？——是否允许不平衡报价？

如：某单价合同的房建工程项目，构造柱**原投标报价为925.89元/m³**，工程量为256.42m³，投标人提供的**经修正后的合理价格为825.89元/m³**，原报价925.89元/m³是否还具有计算进度款、工程变更等依据？

解：1. 原清单内的256.42m³的构造柱，需按925.89元/m³计算进度款和结算款。

2. 若该构造柱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少计工程量35m³【在38.463m³(256.42m³×15%)以内】；或者，因设计变更，导致该构造柱清单增加工程量35m³【在38.463m³(256.42m³×15%)以内】——则，35m³的构造柱之单价应按修正后的合理价格825.89元/m³计算。

3. 若该构造柱工程量清单因缺陷或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量为40m³，已超15%，设双方对超出15%部分的单价**协商确定为800元/m³**，则超过15%部分的工程量的价格应为1229.6元【800元/m³×(40m³-38.463m³)】。

【再问】 若上例中，构造柱工程量清单因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量为40m³的，则该构造柱的结算价如何确定？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三) 甲供材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问题

3.2.4 发包人提供材料、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清单项目，其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承包人自身应承担的**安装损耗**，但**不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价格**，以及按本标准附录G.1中表G.1.1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损耗费用和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发包人提供材料且材料供应方负责安装，而承包人**不负责安装但提供配合及协调服务**的，工程量清单不应列项也不计算其综合单价，但应在其他项目清单中计算其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1. 甲供材由承包人进行安装的报价

甲供材综合单价中不再计取材料费，仅计取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

与《13规范》相较，解决的问题，不再扣除材料费。

《13规范》第3.2.1条第2款：投标人在投标时，甲供材料单价应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签约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甲供材料款，不予支付。【扣除时，是否包括甲方采购时的材料费税金？】

2. 甲供材不由承包人进行安装的报价

甲供材的综合单价无须报价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3. 甲供材的损耗

3.6.2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有效损耗率**，其相应有效损耗率可按类似工程同类项目材料损耗率合理确定，并按本标准附录G.1的规定填写表G.1.1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表G.1.1中的材料数量应根据招标图纸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计算。

与《13规范》相比，增加的条款，有效损耗率需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损耗率的争议。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4. 超领甲供材的扣除问题

(1) 《24标准》中的扣除方式

3.6.3 合同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单价合同的施工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或总价合同的合同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扣除公式：甲供材的超领量(实际领用量-图纸计算量-有效损耗量)×发包人采购合同的甲供材单价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案例】河北某中途退场工程案件中的问题

- A. 实际领用量：发包人主张按领用单计算，但其提供的领用单记载的日期包含退场后
- B. 图纸计算量：发包人按自行委托的咨询机构进行计算，但与鉴定机构的鉴定量不符
- C. 甲供材单价问题：发包人按信息价进行计算，合同约定按采购价(即使合同没有约定的处理)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2) 关于损耗率的问题

【案例】 某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地点在江苏省，合同约定的损耗率按定额规定进行确定，承包人因定额损耗率较低，需要按实际损耗进行，是否合理？

(3) 关于扣除单价的合同约定问题

【案例】 施工合同约定，如承包人领用的材料、设备数量累计超过约定用量的15%以上的，全部超领部分的材料、设备按发包人提供的市场现金价(实际工地价，若多批次供货，单价按加权平均执行)的130%计算从工程进度款和结算价款中扣回。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5. 关于甲供材改乙供的问题

3.6.6 发包人要求合同中约定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发包人应征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对其变更提出合理反对意见**。如承包人接受其变更，承包人应按工程进度计划负责变更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如合同总价中已计取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协助协调、保管及提供相应服务的总承包服务费的，应按本标准第8.5节的规定予以扣减。**变更材料价格可通过发承包双方共同招标采购或市场询价确定**，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变更后的综合单价可按下式计算：

综合单价 = 合同单价 + 已确认材料价格 × (1 + 损耗率) × (1 + 管理费费率) × (1 + 利润率)

式中： 合同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安装单价；

损耗率--可按本标准第3.6.2条的规定确定；

管理费费率、利润率可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取费费率计取。

需注意的是：甲供材改乙供的，何时需要通过招标采购(200w)？何时需要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6. 关于乙供材改甲供的问题

3.7.4 发包人要求将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应征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对其变更提出合理反对意见**。如承包人接受其变更，相关费用调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相关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包含的材料费及其采购保管费等应予扣除，综合单价中所含的其他费用不做调整，扣除后的清单项目单价应为该清单项目的安装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中包含的扣除价款的增值税应予以扣减；

2 发包人应按本标准第8.5节的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该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而需要承包人协助协调、材料保管等相应服务的总承包服务费及增值税。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7. 迟延提供甲供材的责任

3.6.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如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及不满足交货计划, 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变更等情况的,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协调供货人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撤出现场, 并按交货计划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 如引起承包人工期延长的, 应按本标准第8章的相关规定合理延长承包人受影响的工期, 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包括利润。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四) 材料暂估价

3.2.3 材料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主材价格，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取。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人材机价格因物价波动引起的调差

1. 合同约定可调差的——实践中应注意如下六大问题

(1) 调差范围

A. 人工费

B. 主要材料费(施工耗材费用不调差, 8.7.6.1; 甲供材和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不调差, 8.7.5)

C. 施工机具使用费的燃料费(除燃料费之外的其他施工机具使用费不调差, 如塔吊台班费, 8.7.6.4)

D. 措施项目费不调差(如脚手架中的人工费、材料费等不调差, 8.7.6.3)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2) 合同基准日价格的确定

A. 合同基准日：

承包人在投标期内确定投标总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其合价等价格的日期，该日期应作为执行物价变化价款调整、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调整的价格基准日。如招标文件(非招标工程为询价文件)及合同未约定，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为**合同签订日前的28天**。2.0.21

B. 合同基准日价格的来源及确定规则：**合同中需明确约定且指向具有明确性和唯一性**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案例】

合同采取清单计价方式，约定人工费可以调差，调差基准价为佛山市2020年第一季度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但受疫情影响，佛山并未发布该年第一季度的人工价，而是分别发布了1月份(108元)、2月份(196元)和3月份(134.5元)的人工单价。项目实施期间，佛山的人工指导价除上述2月、3月的外，均为108元。

发承包双方在结算中，因不存在所谓的第一季度指导价，而发生争议。

发包人观点：

由于不存在第一季度的人工指导价，应按1月、2月和3月的人工指导价的平均值作为人工费调差的基准价。

据此，人工费调差数额为－635万元。

发包人的观点能否成立？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3) 调差时间区段：主体结构施工期间？主体施工期间？施工期间？合同工期期间？

(4) 物价波动幅度——有约从约，无约或约定不明按5%

8.7.2 合同约定调整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市场价格波动超出合同约定幅度，如合同未约定幅度或约定不明，其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时，可按本标准附录A的方法之一调整合同价格。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5) 调差方法：价格指数调差法、价格信息调差法(《13规范》为造价信息调差法)

(6) 调差款的取费问题

3.3.5.4 综合单价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价差调整应计取增值税，不应计取管理费、利润。

对于是否取费的问题，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A. 有约定，按约定

——所有价差均计

——所有价差均不计

——部分价差计取 例：约定人工价差取费、材料价差仅计税金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案例】施工合同约定，(1) 所有工程依据2009年《吉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标准执行。(2) 综合人工费按96元/工日进入工程结算，并进入工程结算取费。如有政策性调差文件，按比例同时上调。

上述定额中的人工费为50元/工日。

争议焦点：人工费的取费基数。

施工单位观点及理由：按96元/工日作为取费基数，因合同有明确约定。

建设单位观点及理由：定额人工50元/工日取全费， $(96\text{元/工日}-50\text{元/工日})=46\text{元/工日}$ 部分仅计取税金。《关于2009年度吉林省建设工程结算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规定：“调整部分取费：**人工费调整、材料费调整、机械费调整、定额未计价材料费只计取税金。**”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一审法院的观点及理由：在双方均明知人工费调整只计取税金的情况下，特别约定了超出定额的综合人工费数额，且约定综合人工费进行工程结算取费，应当理解为综合人工费并非按照行业规定只计取税金，而是计取全费。因此，应**支持施工单位的观点**。

二审法院的观点及理由：由于当事人有关约定中没有明确人工费价差如何取费，且双方当事人争议较大，属于约定不明。根据法律规定之精神，合同价款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结合合同有关条款、双方交易习惯、当地市场价格、政府定价或者指导价等因素确定。考虑到本案双方当事人约定，涉案工程一般应当执行2009年定额，按行业规定人工费调整部分只计取税金，同时，考虑到当事人约定的人工费标准已经高于定额标准，为公平处理纠纷，**本案应采信建设单位的观点**。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再审申请的观点及理由：96元/工日应取全费。

- A. 合同明确约定96元进入取费
- B. 二审判决对“价差”的理解错误

价差为高于或者低于**基准价**部分的价格

人工费调整的基准价按以下方式确定：人工费上调时，比较合同人工单价(含风险系数)和投标时定额人工单价(含政策性调整)取高者；人工费下调时取低者。
非招标工程按合同人工单价为基准价。

- C. 合同人工单价与定额人工单价之差，并非人工费调整部分。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反思：

1. 该案例典型地反映了对工程领域基本概念(价差)的误解
2. 什么是工程？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在EPC项目中，设备是否属于“建设工程”的范畴？
3. 什么是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一条马路，何为地基基础？何为主体结构？在EPC项目中，能否把主体结构进行分包？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B. 无约定，按《24标准》仅计增值税——底层逻辑

a. 增值税——**无争议，调整的人工费和材料费等需计取税金**

计取税金的理由：**施工单位必须开具发票**，税金成本必然增加。

在分析其他取费时，也应遵循人工费、材料费的调差款是否势必增加了施工企业的成本。

b. **以企业管理费为例**，具体包括：

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税金、意外伤害保险费、工程定位复测费、检验试验费、非建设单位所为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企业技术研发费、其他业务招待费、远地施工增加费、劳务培训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投标费、保险费、联防费、施工现场生活水电费)等。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2. 合同未约定可调也未约定不可调的处理——合理分摊

3.3.6 合同未约定因物价变化应予调整价款的清单项目，当市场物价异常波动超出合同约定幅度，或合同未约定物价波动幅度，但市场物价波动异常且有经验的承包人不能预见的，发承包双方可按本标准第3.3.5条的规定调整受异常波动物价变化影响的相关清单项目价款，费用可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

8.7.3 若不属于合同约定调整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的其他材料费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发承包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发承包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3. 合同明确约定不可调差的处理

【案例】

施工合同明确约定，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材料价格上涨的，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施工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钢筋的市场价格上涨80%，遂向建设单位提起调差申请。建设单位以合同约定不调差为由而拒绝施工单位的申请。

请问，施工单位能否获得钢筋调差款？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A. 最高院2019年再审审查案件：

案涉施工合同约定，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即市场价格上涨的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合同签订后，市场价格确实因政策或市场环境的变化存在上涨的情况，但施工单位作为专业、理性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是在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综合考虑相应的商业风险和成本变动后才投标，其在明知案涉工程限定造价1.5亿的前提下，理应将建材的市场环境以及价格变化纳为其是否投标以及投标应考虑的商业风险因素。

本案中，建材价格上涨应属施工单位在投标和签订合同时应合理预见的商业风险，且上涨幅度并未超过市场价峰值。因此，**施工单位关于材料调差的请求不能被支持。**

B. 最高院2020年二审案件：

发承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工程不论单价或总价承包的项目，在合同工期内的任何情况下均不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案件审理过程中，施工单位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已经与建设单位达成对合同外人工、材料进行调差的合意。

因此，**施工单位关于调差的请求，不应被支持。**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C. 重庆五中院2018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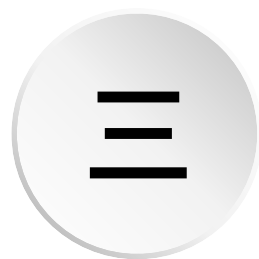
EPC总承包固定总价合同约定了“市场价格波动不得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主要建筑材料确实存在上涨的情况，但上涨幅度并未超过历史高价，不属于双方无法预见的情况。且按照有关情势变更的规定，即使属于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也仅是变更合同条款，即双方分摊相应风险，并非一味保护施工方利益，将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转由发包方承担。故对承包人以材料涨价、该条款有违公平原则为由撤销该条款的请求，不予支持。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D. 江苏高院2020年再审案件：

案涉钢材单价涨幅35%以上，而案涉工程系钢结构工程，钢材为主要材料。上述涨幅已显然超出市场价格正常波动，极有可能导致合同约定价格低于承包人的实际施工成本，在这种情况下如苛求承包人按原固定单价履行，极有可能导致承包人的亏损，也极有可能带来建筑质量隐患。并且《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均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价。如强求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格履行，其后果与承包人低于成本中标无差别，将严重影响发承包双方对施工合同的正常履行，亦给工程施工带来质量安全隐患。

根据法律关于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在本案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下，应基于公平、诚信原则对原合同价格**予以合理调整**，以平衡发承包双方的利益。



措施项目费

三、措施项目费

(一) 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

3.1.8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工程无论是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应由承包负责。

三、措施项目费

需要注意的事项

- A. 措施项目不再区分单价措施和总价措施，并均按“项”编制
- B. 措施项目中取消了模板，并将之置于分部分项费用中
- C. 取消了“超高施工增加费”
- D. 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由承包人负责

三、措施项目费

【案例】 危大工程未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项，导致的高支模费用由谁承担？

1. 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7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
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司法实践中，据如上规定的裁判规则。
3. 在《24标准》项下的问题解决。

三、措施项目费

(二) 措施项目的计价风险

3.3.3 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与计价风险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予考虑，因其引起的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和工期不应予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应予批准工期延长和(或)其引起的费用增加(减少)的，应按本标准第8章的规定执行：

1 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单价计价的暂定数量清单项目除外)，以及承包人未完成总价合同中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3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承包人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其项目特征所说明的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实施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调整；

5 承包人因施工机具使用、施工技术应用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

6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赶工、停工或暂缓施工；

7 未超出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的市场物价变动；

8 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三、措施项目费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对措施费的影响

【案例】 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够构成合同文件？

投标文件在中标后具有法律效力，

问题1：投标文件里面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可以作为结算的依据？

问题2：施工单位进场后另行报送给监理一份完整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此施工组织设计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总监理工程师按此文件审批后签字盖章，此施工组织设计的一些要求，比如土方放坡系数、工作面宽度等和图纸要求不一致，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结算还是仍然按施工图结算？

三、措施项目费

1. 有观点认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构成合同文件，理由为《示范文本》中并未将其列为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2. 有观点认为，

招标文件为要约邀请

投标文件为要约

中标通知书为承诺

故，招标文件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三、措施项目费

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构成合同文件，属于《示范文本》中列明的“其他合同文件”。

A. 《招标投标法》第46条第1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B.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4条第1款：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成立后，当事人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确定合同内容。

三、措施项目费

【案例】施组能否直接作为结算依据，还要区分具体情况

斜屋面中的双面模板支撑系统的费用结算	
施工合同	未明确采用单面模或双面模
承包人	应按经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结算，而施组中是按双面模板进行设计的
鉴定意见	将之列为争议项
质 证	提供照片证据，证明在浇筑混凝土时并未采用双面模板支撑
Tips	施组或方案并不等于实际的做法，施工过程需对于一般做法不同的部分保留证据

三、措施项目费

2. 施组及方案调整的风险

【案例】发承包双方约定，模板按照定额计价。双方签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对模板工程约定：本工程单位工程较多，结构构件尺寸不一致，每个单位工程均要配备足够数量的模板施工，并且无法重复周转，所以模板工程按照一次摊销计量。

《现场签证单1》载明，竖炉和烧结系统模板支撑及对拉螺栓使用，按2012年6月8日审批《模板施工方案》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对于模板专项施工的方案，本工程单位工程较多，基础及主体形式多样，并且需要全面同时展开施工，模板按照一次性摊销。监理单位人员签字并盖章，注明“工程量属实，模板摊销由业方与施工方协商”，发包人的人员签字并盖章，注明“情况属实，费用由预算部核准。”

《现场签证单2》载明，高炉系统模板支撑及对拉螺栓使用，按2012年6月8日审批《模板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对于模板专项施工的方案，本工程单位工程较多，基础及主体形式多样，并且需要全面同时展开施工，模板按照一次性摊销。监理单位人员签字、盖章，注明“属实”，发包人人员签字、盖章确认，注明“模板按合同执行”。

施工单位认为，模板既然改为一次性摊销，则在结算模板工程时，应以其实际采购价为准，即按10096659.55元；发包人认为，应按定额计价，经鉴定为3025295.75元。

问题：上述何种观点合理？

三、措施项目费

【一审法院的观点】 案件审理过程中，发包人对相关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签证单的真实性均予认可；对于承包人采购模板材料的证据(采购合同、购货发票、付款凭证等)也未提出反驳意见和证据。故，一审法院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格，即10096659.55元，计入模板工程的结算价格。

【最高院二审的观点】 《施工组织设计》是承包人作为施工人设计的施工方案，未载明对模板价格进行变更，不能证明各方重新约定模板计价不再执行合同约定的定额标准。虽然承包人一审期间提交了两份《现场签证单》，但从其载明的内容看，发包人认为模板按照一次性摊销情况属实，未同意对合同约定的定额标准进行变更，且明确认为“费用由预算部核准”“模板按照合同执行”。根据法律关于“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之规定，承包人未能提供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模板价格，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当事人将按照定额标准计价变更为按照一次摊销计价。故，对于承包人关于价格调整的主张不予支持。

三、措施项目费

【案例】另一则案例

施工单位签证：某观光塔工程为高程特殊建筑，施工单位在实际考察多个市场后，发现周边市场没有能够满足悬挑脚手架工程施工要求的工字钢出租，需要一次性购买。根据与甲方的多次商议，结合建筑的特殊性列入专项处理，**工字钢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监理单位意见：**同意此方案**，工字钢数量据实结算。建设单位意见：**同意监理意见**。

问：上述一次性购买的费用应由何方承担？

三、措施项目费

【案例】——来源于广东定额站

开工前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钢结构施工吊装采用150吨吊车支设在地下室顶板上，实施前设计、监理、发包人发现地下室顶板承受施工荷载有很大风险，重新调整审批的施工方案的采用QAY650(租赁)吊车进行远距离吊装作业，发承包双方对更改吊车而产生增加的费用是否计取产生争议。

承包人认为，因地下室结构顶板承载力不足，导致施工方案调整，属于工程变更，应按实计算增加的机械租赁费用。

发包人认为，合同价已含吊装费用，故更改吊车的费用应由施工方承担。

定额站观点：承包人制定的原施工方案采用150吨吊车支设在地下室顶板上不符合相关规定，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故租赁QAY650汽车吊属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实施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不予另计。

三、措施项目费

2. 关于赶工费

2.0.32 赶工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发包人的要求而采取加快工程进度措施，使合同工期或分期竣工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缩短，由此产生的应由发包人额外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

三、措施项目费

(1) 与定额中的赶工措施费的比较

A.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中的赶工措施费：施工合同工期比我省现行工期定额提前，施工企业为缩短工期所发生的费用。如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实际工期比合同内工期提前时，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房土建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7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0.025	4401.90			
8	011707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1.500	264113.96			
9	011707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10	011707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11	011707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0.400	70430.39			
12	011707012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0.050	8803.80			
13	011707012002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14	011707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0.115	20248.74			

三、措施项目费

(2) 对两版《清单》中赶工费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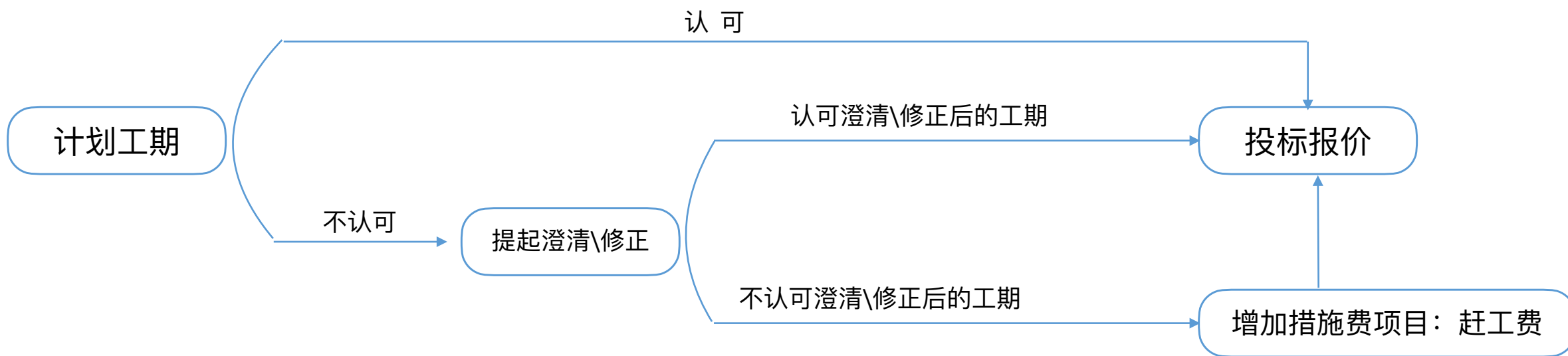
《13清单》第9.11.1条：招标人应依据相关工程的**工期定额**合理计算工期，压缩的工期天数**不得超过定额工期的20%**，超过者，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示增加赶工费用**。

《24清单》第6.1.4条：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说明的工程特点及合同要求复查招标文件中计划工期的可行性及其风险与影响，对计划工期存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投标人对计划工期或招标人澄清或修正后的计划工期无疑问或无异议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施方案、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合同履约风险及专业分包工程工期等合理确定投标工期并投标报价。投标工期不得超过招标人的计划工期或澄清修正的计划工期。

三、措施项目费

《24清单》第6.1.5条：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4清单》的目的：彻底消除定额(包括费用定额和工期定额)。



三、措施项目费

【案例】

某工程项目为清单工程量招标，招标时招标方提供了招标文件、清单工程量及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工期为360天**，招标清单工程量中未列赶工措施费。工程施工中无影响工期的变更，**因承包方原因工程实际施工工期为420天**，合同中有工期延误处罚。在竣工结算时**按定额工期**计算出**工程工期为500天**，现承包方认为赶工措施费招标时为漏项，合同中工期延误处罚不接收，同时要计取相关的赶工措施费。投标期间也无关于工期的招标答疑，合同中工期就是按招标文件工期为360天签订的，作为咨询单位现如何处理？

定额工期压缩： $(500\text{天}-360\text{天})/500\text{天}=28\%$

三、措施项目费

【分析】

1. 按《13清单》9.11.1条，构成漏项，应计取赶工费

2. 司法实践中的处理——**最高院2018年再审判决观点**：一方面，定额工期通常依据施工规范、典型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的平均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制订，虽具有合理性，但在实际技术专长、管理水平和施工经验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并不能完全准确反映不同施工企业在不同工程项目的合理工期**。另一方面，总包方作为大型专业施工企业，基于对自身施工能力及市场等因素的综合考量，经与建设单位平等协商，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580日历天(定额工期1390天)的工期条款，**系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亦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在无其他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不能当然推定建设单位迫使其压缩合理工期。

3. 按《24清单》的处理

三、措施项目费

(3) 主张压缩合同工期之赶工费成立的条件

1. 建设单位提出赶工需求
2. 施工单位采取了赶工措施
3. 施工单位能够证明因赶工发生的具体费用

三、措施项目费

【案例】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赶工费的问题

签证单描述：

签证原因：模板、木方及架管等材料一次性投入

签证内容：我方承建“贵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检验科实验室改扩建项目”与“贵溪市人民医院贵溪市人民医E发热门诊、急诊楼地下空建设工程”，工期紧任务重，为确保地下室 11月2日封顶、发热门诊楼 11月18日封顶，我方采取模板、木方及架管等材料一次性投入，发生如下内容：

1. 地下室框架结构施工时，木方、模板、模板支撑架钢管(含扣件)等材料只能现场使用一次，一次摊销，工程量依据施工图计取。
2. 发热门诊框架结构施工时，木方、模板及模板支撑架钢管(含扣件)等材料无周转。材料只能现场使用一次，一次性摊销，工程量依据施工图计取。以上内容，请贵方核定为盼。

工程量签证单

工程名称：贵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检验科实验室改扩建工程
贵溪市人民医院综合楼、发热门诊地下室建设工程

编号：RMY0226

致：贵溪市人民医院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证原因：模板、木方及架管等材料一次性投入

签证内容：
我方承建“贵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检验科实验室改扩建项目”与“贵溪市人民医院贵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急诊楼地下室建设工程”，工期紧任务重，为确保地下室 11月2日封顶、发热门诊楼 11月18日封顶，我方采取模板、木方及架管等材料一次性投入，发生如下内容：
1、地下室框架结构施工时，木方、模板、模板支撑架钢管(含扣件)等材料只能现场使用一次，一次性摊销，工程量依据施工图计取。
2、发热门诊框架结构施工时，木方、模板及模板支撑架钢管(含扣件)等材料无周转，材料只能现场使用一次，一次性摊销，工程量依据施工图计取。
以上内容，请贵方核定！为盼。

施工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日期：[日期]

审查意见：
[空白]

监理单位：[空白]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审核意见：
[空白]

建设单位：[空白]
业主现场代表：[签名]
日期：[日期]



四

其他项目费与增值税

四、其他项目费与增值税

其他项目费组成

暂列金额：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

计日工：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而应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总承包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以及(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的相关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等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详细说明。

四、其他项目费与增值税

(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

2.0.15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

上位法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9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四、其他项目费与增值税

【案例】EPC项目中，应否存在暂估价工程？

某智慧新城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纯国资)采用EPC的发包模式，招标文件对投标最高限价规定如下：本工程概算造价89650.88万，最高限价62528.0552万。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788.37万，建安及设备费最高限价60607.0152万【包含暂估价15738.57万、暂列金1262万】。暂估价专业工程主要包括室内装修、弱电工程等。

EPC合同约定，本工程采固定总价包干模式，因部分初步设计图纸不完善，通过暂估价的方式进入到投标总价。

另约定，暂估价的结算：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为计价基础，信息价按照开标前28日的当期信息价为准，实行统一口径和方法编制 [费用计取15.6.1.3要求计取]计算综合单价，乘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不含暂列金、暂估价)费率，编制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

问题：暂估价专业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是否需要进行招标？

四、其他项目费与增值税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9条：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5条：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四、其他项目费与增值税

1. 依据上述规定，一旦符合条件即需招标。
2. 另一个悖论：通过招标确定的价格与EPC合同约定的暂估价结算原则一致么？
3. 发包人的真实意图：暂估价？招标时暂定价，结算时按约结算？(保定军营项目)
4. 不得不进行的反思——工程总承包需要暂估价么？

《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21条：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示范文本》中也约定了暂估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和FIDIC银皮书中均没有规定暂估价

四、其他项目费与增值税

(二) 总承包服务费

2.0.17 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以及(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的相关管理、协调和配合责任等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详细说明。**

1. 概念辨析——何为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由其合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

四、其他项目费与增值税

2. 关于总承包服务费的举证责任问题——总承包服务的内容需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详细列明

【案例】 施工合同附件四列明了7项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和6项独立分包工程，并约定“甲方指定分包和独立分包的工程需要乙方配合管理的，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配合费，按照其工程承包范围内各指定分包工程造价(不含甲供设备、材料费)的1%计取”，合同第17.4条约定：“乙方负责发放甲方、监理所发出的与指定分包工程和独立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指令，并负责督促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执行。”第17.5条约定：“乙方负责组织和主持与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有关的协调会议并在会议后3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会议纪要；乙方建立每周1-3次的指定分包工程和独立分包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会议。”

四、其他项目费与增值税

【法院观点】

据上述约定内容，**一审法院**将已实施上述配合管理行为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了施工企业。

最高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认为，承包人主张发包人承担服务费的，应当依照前述约定，证明其收到了发包方、监理方所发出的工程指令，并实际配合发包人对指定分包和独立分包的工程进行了管理，**原审法院**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举证责任并无不当。

四、其他项目费与增值税

3. 总承包服务费与EPC项目中的“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中价协《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

2.0.9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management fees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项目建设期间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协调管理发生的费用。



五

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报价

五、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报价

(一) 最高投标限价

2.0.19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本标准规定编制的，限定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价格。

称谓的变化：《13清单》为招标控制价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7条第3款：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国际工程：eg. 某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五、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报价

1.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

5.2.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本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
- 6 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 7 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工程造价数据及指数；
- 8 其他相关资料

五、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报价

2. 最高投标限价的先行者

《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改进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建函价[2020]453号)

一、试点范围：南京、苏州、连云港

二、对招控价编制的改进要求——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对现行有关计价依据的适用，改进要求如下：

1.依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取定清单项目的**工料机消耗量**。现行计价定额、地方补充定额仅作为参考。

2.依据基准日期建筑市场劳动力价格情况，**自行取定人工工资单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仅作为参考。

3.依据基准日期建筑市场价格情况，**自行取定原材料、半成品、构件、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仅作为参考。

4.依据基准日期建筑市场的工序价格或要素价格组成的常用形式与水平确定清单综合单价(应用表式见附件)。**不要求必须使用现行计价定额进行组价**。

5.建安工程费用项目及其包含工作内容(除非有前述明示说明)、费用项目计费基础等应按照现行费用定额执行。**除不可竞争费用外，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等具体费率**均可以依据招标标段工程类型和规模、建设标准、现场施工条件以及招标人要求等合理确定。

五、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报价

3. 最高投标限价的异议和修正

5.3.1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或存在不合理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3.2 招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的异议作出答复。招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或投标人在得到招标人的异议回复后，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仍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或存在不合理的，可在投标截止前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5.3.3 如最高投标限价经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复查，其结论与原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偏差较大的招标人应作出说明并对其不合理内容进行修订。

5.3.4 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复查结论需要修订及重新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和程序重新公布。

五、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报价

4. 最高投标限价的结算意义

(1) 最高投标限价一旦确定，结算中不再具有任何意义，**13清单中的浮动率**

(2) 【案例】

在某住宅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针对招标控制价中有部分材料价格低、措施费未计入或费用低等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比如其中的钢材比市场价偏低33%，未计入临时设施、基坑支护、塔吊及施工电梯基础，垂直运输塔吊台班费用偏低，经初步测算，会导致中标人严重亏损。招标方认为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自主报价，措施项目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工程完工后的结算阶段，发承包双方对此再次发生争议。

五、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报价

(二) 投标报价

2.0.20 投标价

投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工程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合价及其综合单价等价格。

五、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报价

报价编制

6.2.1 投标报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本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改；
-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6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 7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 8 其他相关资料。

六

合同价款的调整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一) 合同价款调整的11种情形

工程量清单缺陷

暂列金额

暂估价

总承包服务费

计日工

物价变化

法律法规及政策
性变化

工程变更

新增工程

工程索赔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
他调整事项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二) 工程量清单缺陷

2.0.27 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规范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13规范》：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案例】工程量清单缺陷的认定

该工程风雨连廊星辰方案雨棚招标图采用三角形钢化夹胶玻璃，工程量清单中未描述玻璃形状。

发包人认为，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图纸自行考虑玻璃异形的费用。

承包人认为，清单项目特征未描述玻璃形状，属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应重新组价。

定额站认为，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描述玻璃形状，投标人是依据招标清单项目特征进行报价，因此，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导致与招标图纸不符，应依据合同专用条款23.5合同价款调整原则，重新确定其综合单价。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分析】

1. 项目特征未描述玻璃形状 = 描述不完整？描述不完整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2. 投标人的报价是仅依据招标清单的项目特征进行的么？

6.2.1 投标报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本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6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 7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 8 其他相关资料。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案例】工程量清单中未描述材料厚度的索赔

某内装修项目，固定单价合同，墙面装饰板图纸未注明厚度，因此工程量清单也未注明厚度。施工单位按此清单报价，报价中装饰板面层材料价格为150元/m²，竣工图标注厚度15mm，审计人员到现场测得实际厚度12mm，请问竣工结算时是否可以在原报价基础上扣材料价格(价格与板厚有关)?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1. 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均未注明材料厚度，在法律上的意义？

材料的厚度属于材料特性的范畴，而材料特性属于材料质量的范畴。

均未注明材料厚度，是否构成发承包双方对材料的“质量”没有约定？

发承包双方对“质量”没有约定的的法律处理？

《民法典》第510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在无法达成补充协议，合同相关条款没有相应约定，也不存在交易习惯的情况下，应如何处理？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民法典》第511条：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是否存在上述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查询结果)

在不存在上述标准的情况下，应按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2. 在材料质量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承包人按150元/m²进行报价的法律表达？

承包人按照12mm厚的材料进行施工，发包人、监理在施工过程中也未提出异议，表明其认可该等材料厚度，该厚度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承包人交付的装饰装修工程只要能够满足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的，其即应获得150元/m²的对价款。

竣工图纸按15mm厚标注是否构成竣工图绘制错误？该等错误与单价合同间的关系？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3. 延伸——若图纸注明厚度为15mm，清单未注明，实际施工厚度为12mm的，该如何结算？

(1) 若图纸注明厚度，清单未注明，构成“项目特征不符”么？

《13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项目特征不符”

第9.4.2条：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本规范第9.3节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2) 若图纸注明厚度，清单未注明，构成“工程量清单缺项”么？

《13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项”

第9.5.1条：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本规范第9.3.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3) 若图纸注明厚度，清单未注明，构成“质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么？

图纸构成合同文件，既然图纸注明为15mm厚，则承包人的报价对应的厚度即为15mm厚；其实际施工为12mm厚的，承包人构成违约，依据《民法典》规定，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对报价的150元/m²的单价应作调整。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延伸案例】对招标文件后附合同文本的关注

某EPC合同文本来源于招标文件中的附件，该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某条约定：施工图审图合格后，由发包人聘用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但在另一条款中约定：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付款条款中约定：进度款按75%支付，若图审合格后，施工图预算编制未能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的，则进度款按50%支付。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工程量清单缺陷对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

8.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应依据本标准第7.2.1条的规定重新计量合同图纸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按下列规定调整其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且增减工程量未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15%(含15%)的，应按本标准第8.9.1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且增减工程量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15%(不含15%)的，应按本标准第8.9.2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8.2.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按照本标准第8.2.1条的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修正的，除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及本标准第7.2.1条第2款规定的措施项目【指模板】外，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合同工期均不应予调整。

8.2.3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不应因合同清单缺陷而调整。如存在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项目，可按本标准第7.2.1条、第8.2.1条的规定调整。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三) 工程变更

2.0.28 工程变更 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13规范》中的工程变更

2.0.16 工程变更 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工程变更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的计量

7.4.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变更，应按发包人颁发或确认的变更指令及实际施工图纸重新计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与已纠正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进行比较，确定增减变更项目及其工程量。

【变更的基础——工程量清单】

7.4.3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变更，应按发包人颁发或确认的变更指令及实际施工图纸与合同图纸进行比较，差异部分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即为工程变更项目，应按本标准第7.4.1条的规定计算变更项目及其工程量。

【变更的基础——合同图纸】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2. 工程变更\清单缺陷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A

8.9.1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不超出15%(含15%)**时，发承包双方应依据本标准第7.1节、第7.2节、第7.4节规定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 1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 2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 3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 4 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 5 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施工条件	项目特征	后 果
✓	✓	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	类似	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类似	✓	
✓	✗	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	✓	
✗	✗	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		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3. 工程变更\清单缺陷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B

8.9.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15%(不含15%)**时，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7.1节、第7.2节、第7.4节规定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增加**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本标准第8.9.1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增加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下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2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减少**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本标准第8.9.1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减少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失去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上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注意：

对于综合单价调整，24清单与13清单和17示范文本的差异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案例】 约定任何变更均不调整价款，能否办理签证/索赔？

1. 情势变更制度能否突破该约定？

《民法典》第533条：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情势变更制度适用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等变化足以动摇合同基础。

发承包双方的主观约定能够构成“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2. 承包人能否基于“显失公平”而撤销该条款？

《民法典》第151条：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民法典》第152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3. 承包人能否基于该条款系格式条款而主张其不成立或无效？

《民法典》第496条：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民法典》第49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 (一) 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 (二)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 (三)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4. 变更取消部分的补偿

8.9.8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的损失费用及合理的预期收益。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案例】 招标清单漏项的项目在施工中被取消

某工程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总价包干的范围为招标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项目。但在招标图纸中存在的某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将其计入，即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取消了该漏项的项目。在结算中，被设计取消的该漏项项目应否扣减，以及如何扣减。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应否扣减？

2. 如何扣减？

——变更估价二原则(相同、类似)的运用

——变更估价第三原则(即相同也无相似)的运用

(1) 《13版清单计价规范》

(2) 《17版示范文本》

(3) 《24清单》、《民法典》

3. 另外两个法律问题：利润补偿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负责，体现在结算意义上)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5. 工程变更与施工深化设计

2.0.25 施工深化设计 承包人中标后在不改变合同图纸、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范围、使用功能、技术标准规范等前提下，依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的设计活动。

3.3.9 完成合同签订的工程，价款支付前需要重新计量与计价的，合同价格应按本标准第7章、第8章和第9章的规定计算调整。但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对合同图纸进行施工深化设计引起深化图纸与合同图纸存在差异的，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外，合同价格不应做调整。

如何理解：

总价合同——总价要不要调？

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和措施费要不要调？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四)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1.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对合同价款调整的基本原则

8.8.1 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

- 1 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2 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3 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4 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案例】 钢管脚手架改盘扣脚手架的索赔

某工程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注明，脚手架为钢管脚手架。

在施工过程中，因当地政府要求，不再采用钢管脚手架，而统一采用盘扣脚手架。

施工单位故而提起因法律法规变化进行价款调整的主张。

问题：该等主张能否成立？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延伸】

1. 固定总价合同，包图纸
2. 固定总价合同，包清单：清单形式、投标方案的形式
3. 综合单价合同，清单明确采用钢管式，投标方案列明盘扣
4. 综合单价合同，清单未明确脚手架形式，投标方案列明为盘扣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案例】 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通过合同条款进行安排

某钢铁厂EPC项目，合同约定的基准日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30日的日期”，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为2021年4月23日。

投标人中标后，于2021年4月30日签署EPC合同，该合同约定：1. 政策、法律法规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价格变动不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2. 氮氧化物的排放指标为150mg/m³。

2021年4月5日，当地政府发布通知，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指标为100mg/m³。为此，该项目需要做脱销处理。

问题：因做脱销处理增加的费用3800万元应由谁承担？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2.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对管理费和利润的影响

8.8.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应做调整。

3. 税率变化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8.8.6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税率实施后**的工程计价及所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并与按原依据合同基准日税率计算的相应增值税的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4.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与工期延误

8.8.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标准第8.8.1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应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应予以调整。

8.8.3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标准第8.8.1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应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以调整。

8.8.4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标准第8.8.1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五) 新增工程

2.0.30 新增工程

发包人要求并**获得承包人接受**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或)其完工交付要求范围的实体工程。

1. 与工程变更的区别

(1) 承包人是否有权拒绝？

承包人可拒绝工程变更的情形：变更后不安全、承包人无实力实施

(2) 范围——是否属于原合同约定范围或交付要求范围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2. 新增工程计价的基本原则

8.10.1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外的新增工程，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的清单项目列项要求、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合同单价及投标报价水平计算新增工程价格，也可重新协商确定新增工程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计算新增工程价格，并签订相关新增工程合同或补充协议。

8.10.6 新增工程宜在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了新增工程的合同工期、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并已签订了新增工程合同或补充协议后实施。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就新增工程价款进行重新协商的上位法依据

《民法典》第511条：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

(三)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价格法》第6条：商品和服务价格，除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适用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

《价格法》第18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 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 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 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 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 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价格法》第19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定价目录。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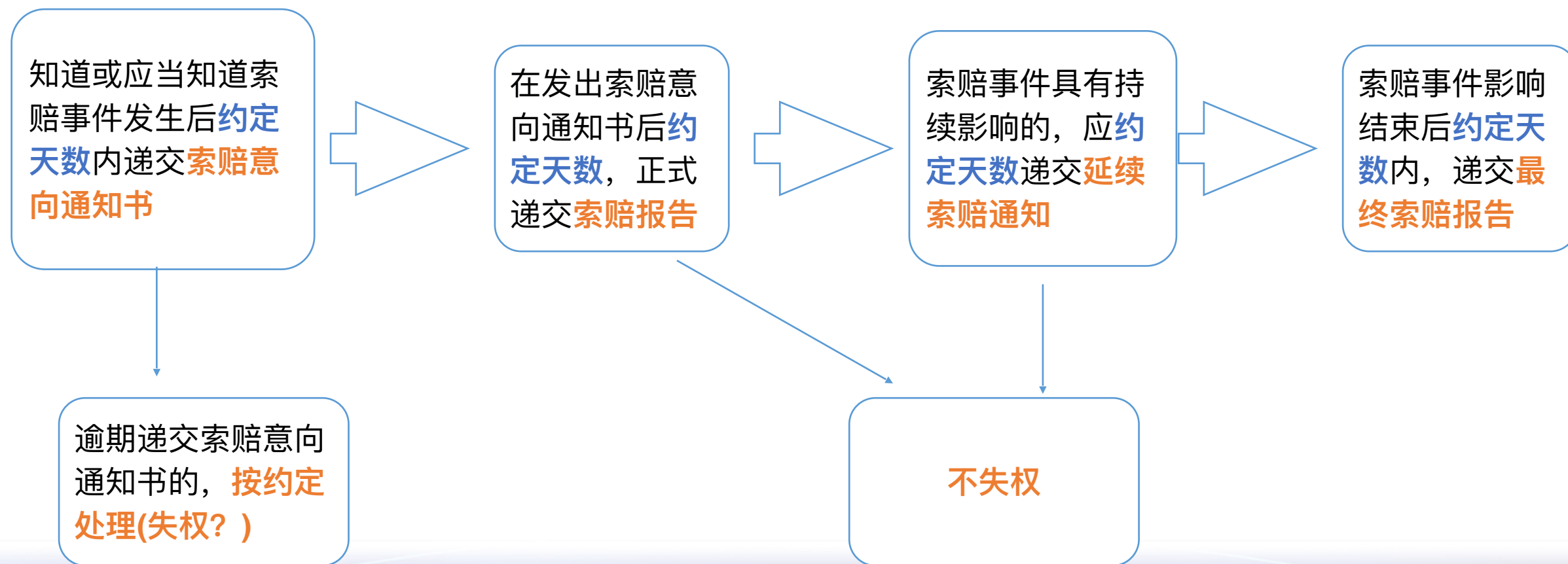
(六) 工程索赔

2.0.31 工程索赔

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造成经济损失、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或延长), 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 应由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义务, 而向对方提出经济损失赔偿或补偿和(或)工期调整及其他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工程索赔程序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案例】 索赔时效的中断

2015年的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索赔事件发生后，要在15天内向对方书面提出。乙方未在该期间提出，2017年结算时也没对索赔内容结算。但甲方出具了一份书面说明：索赔部分另行协商。至今未协商，结算的工程款也未支付完毕。施工企业能否索赔？

《司法解释一》第10条：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按照约定处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2. 承包人可索赔项目

8.11.9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蒙受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受影响延误的工期，提出一项或多项索赔，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承包人经济损失可按本标准第8.11.10条、第8.11.11条的规定执行，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事件可按本标准第8.11.12条~第8.11.14条的规定执行：

- 1 因停工，待工，降效，工期延长等造成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水电消耗等的费用损失。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暂停施工可按本标准第8.11.13条的规定执行。
- 2 因合同工期调整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物价变化增减的直接费用，但按本标准第8.7.4条规定调整的除外。
- 3 因停工、复工、维护施工现场等（包括建设、使用、拆除）发生的必要措施费用。
- 4 因返工、拆改与修复等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报废（损）的材料直接损失。
- 5 因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 6 因合同价款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引起的损失。
- 7 因发掘出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造成的暂缓、间断施工或停工的影响。
- 8 承包人可举证的其他损失和增值税。
- 9 因事件影响造成的延误（或延长）的合理工期。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8.11.10 因发包人的责任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除可按本标准第8.11.9条的规定进行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索赔外，**还可索赔利润**：

- 1 发包人将合同中的某项工作改变为其他承包人负责完成；
- 2 发包人延迟提供施工图纸或施工场地；
- 3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延迟提供，改变交货地点等引起工程不合格；
- 4 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测量放线错误、工程返工；
- 5 发包人对施工场地额外限制未按时履约审批、干扰正常施工顺序等
- 6 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暂停施工、工程暂停后无法按时复工；
- 7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前提前占用工程；
- 8 发包人原因引起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缺陷或损坏的修复。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8.11.11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长的, 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受影响的工期, 并补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直接费用, **不包括利润**:

- 1 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对材料和工程(包括已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测、且检测结果质量合格引起的直接费用, 以及修复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 2 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的直接费用;
- 3 工程试运行失败引起的直接费用;
- 4 其他情况的直接损失和(或)费用。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3. 承包人索赔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案例】 守约方的止损义务

中建公司主张的损失，是否属于停工后采取必要措施仍然会发生的合理费用，未能进一步举证证明；故，对其损失主张不予支持。 **【最高院2022年案例】**

《民法典》591条：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案例】管理人员工资能够提起索赔？

《13版清单计价规范》第9.13.4：承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1 延长工期；
- 2 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3 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 4 要求发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24清单》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保函增加费的索赔

临时设施二次拆搭的索赔——

临时租用的村土地用于临设搭设，但没有审批手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延误期间，村里收回该土地，因此产生的二次拆搭费用。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案例】 工程复工后，材料价格上涨的索赔与材料调差的关系

施工合同约定，材料价格在涨跌超过5%时，可进行调差。

工程因发包人原因停工一年，复工后，材料价格上涨幅度15%。

问题：

1. 材料价格能否调整？若能调整，是按涨幅的15%进行，还是扣除风险范围5%后，按10%调整？ **【24清单，第8.7.4条】**
2. 材料调整的费用，承包人能否主张优先受偿权？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8.7.4 合同工程出现期延长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及调整合同履行期由于物价变化影响的价格：

- 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 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 3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按本标准第8.7.2条的规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除外。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案例】 中标后不签合同的索赔

某工程项目，发包人向某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反悔，一直拒绝与承包人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且明确告知中标人，停止一切工作。

问题：发包人的做法是否合法？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招标投标法》第59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4条第1款：“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成立后，当事人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确定合同内容。”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60条：“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时，可以在扣除非违约方为订立、履行合同支出的费用等合理成本后，按照非违约方能够获得的生产利润、经营利润或者转售利润等计算。

非违约方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并实施了替代交易，主张按照替代交易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替代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替代交易发生时当地的市场价格，违约方主张按照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非违约方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但是未实施替代交易，主张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后合理期间内合同履行地的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案例】 施工合同与中标合同不一致的潜在反索赔

某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合格，但双方最终签署的施工合同中，却要求达到鲁班奖。工程完工后，施工企业未能获得鲁班奖，发包人向承包人提起质量违约的反索赔。

《司法解释一》第2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按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合同之外就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承建房产、无偿建设住房配套设施、让利、向建设单位捐赠财物等另行签订合同，变相降低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以该合同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为由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案例】 发包人免责条款的适用

施工合同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在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损失。

问：上述免责条款，在争议发生时，能否适用？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最高院2016年案例：

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内已经包含了合同履行期间人工费上涨的风险因素。承包人提出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一年。但是合同专用条款第13.2条“工期延误”约定，承包人了解并同意由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并不构成追加合同价款的理由，除非发包人同意该等追加。而承包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同意增加人工费调整项目。而且承包人提供的《备忘录》是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该《备忘录》对2009年11月工程复工后人工费调整专项予以补偿没有明确约定。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不应获支持。

最高院2021年案例

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16.1.1约定：“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者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但承包人放弃就费用及损失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

本案中，承包人通过施工合同约定放弃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顺延情况下承包人就相关费用及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或索赔的权利。上述违约条款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承包人在本案中主张补偿或索赔不应得到支持。

对该问题的反思：1. 约定违约金过高？ 2. 可预见性？

七

合同价款期中支付与结算支付

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与结算支付

(一)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

9.2.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自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可用于为履行合同而预先采购材料，租赁或采购相关施工机具、搭设现场临时设施、组织施工人员进场等工程施工前发生的必要费用。

注意：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支付条件



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与结算支付

2. 预付款的扣回

9.2.6 预付款应按合同约定在履行过程扣回，合同没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选择当累计完成工程总值达到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后一次扣回或分次扣回的方式。选择分次扣回方式的，预付款可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施工过程结算款中按比例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回的预付款应在合同终止结算时全部扣回。

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与结算支付

3. 因预付款未足额支付的合同解除

【案例】合同解除条件

2017年4月20日，某施工企业(甲公司)、某设计院(乙公司)与某工程公司(丙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某文化园主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并中标，甲公司为牵头人。

合同协议书附件一对**预付款**约定如下：1. 设备及其他费用按合同价款30%支付；2. 建安工程量合同价款按合同价10%支付；3. 设计价款预付款为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25%。根据以上约定，预付款金额应当为，设备以及其他费用50776824.3元，建安工程32574391.9元，设计费500万元，合计工程预付款金额为88351216.2元。

2017年6月23日，甲公司开具了五张增值税发票，每张1000万元，发包人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于2017年7月5日支付工程预付款5000万元。

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与结算支付

合同协议书附件一对**工程进度款**约定如下：“本工程项目按形象进度进行合格工程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进行支付。所有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均列入月进度报表内，最后支付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数进行拨付。”

甲公司就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申请金额为15202142元)最后向发包人提交的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发包人于2017年11月7日向甲公司送达最终审价结果：本次审核工程价款为16130474元，按照70%支付为11291332元。

甲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向发包人提交第二期工程款支付申请(申请金额为6734252元)，发包人直至诉讼中尚未完成审核。

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与结算支付

EPC合同通用条款第14.9.3条约定：“**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017年11月9日，甲公司以发包人延误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为由，并根据如上条款之约定，向发包人发函要求解除合同，并退场。

争议焦点：甲公司是否有权以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迟延为由，要求解除合同？

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与结算支付

【最高法院裁判观点】

双方签订的EPC总承包合同涵盖设计、采购、施工等多个复杂环节，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由甲公司在2017年5月22日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合同在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直到同年6月27日，甲公司才提交了银行履约保函，导致合同生效时间比双方约定时间较晚。

此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设计方案调整变更等原因，设计方案迟迟不能确定，导致合同工期一再顺延，但双方总体上尚能够互相协调，继续履行合同。

现有证据尚难以认定发包人具有故意拖延继续支付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行为，且即便后期发包人存在逾期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行为，根据EPC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本案中，前期工程施工量不大，发包人已支付的5000万元预付款足以抵扣前期工程进度款，故**发包人未足额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尚未达到“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程度。**

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与结算支付

(二) 进度款

1. 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9.4.2 **单价合同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度款可按合同约定适用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计算规则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量**确定累计完成的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发生调整的，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调整单价)计算累计进度价款。采用以项总价计价方式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可按本标准第9.4.3条的规定计算。

9.4.3 **总价合同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度款可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清单项目累计已完成工程量占合同清单中相应的清单项目的总工程量的比例，乘以相应清单项目合价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累计进度价款。采用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可按本标准第9.4.2条的规定计算。

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与结算支付

2. 措施项目进度款的支付

9.4.4 措施项目清单的进度款可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支付分解方式**计算累计完成的措施项目进度款，**约定不明的**可按累计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合价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价的比例计算累计完成的措施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方式可按本标准第6.2.13条、附录E3的表E.3.3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计算，累计完成的安全生产措施进度款可按本标准第9.3节的规定计算。

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与结算支付

3. 其他项目进度款的支付

9.4.5 其他项目清单的累计进度款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服务事项的计价方式计算。以总价计价的，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进度款占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的比例乘以其相应的服务费总价计算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以费率计价的，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进度款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提供材料及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可按专业分包工程计价方法计算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至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项目累计完成的进度款计算。
- 3 **计日工、暂列金额**(用于本标准第2.0.13条规定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等)应按至当期累计完成的进度款进行计算。

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与结算支付

4. 其他

9.4.6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按本标准第8章规定计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当期累计完成的进度款中。

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与结算支付

(三) 施工过程结算

10.2.3 除本标准第10.2.7条规定外，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不应对其重新计量、计价**。本标准第10.2.7条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可按本标准第10.3.3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10.2.5 **措施项目费用**可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支付分解方式计算累计完成的措施项目费，约定不明的，可按施工过程结算项目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合价占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价的比例乘以合同工程措施项目费用总价计算施工过程结算价款。

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与结算支付

10.2.6 施工过程结算时，可按发承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已完成的价款占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的比例乘以其按本标准第8.5节规定调整后的服务费总价计算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完成的施工过程结算的**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提供材料及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可按专业分包工程计价方法计算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

10.2.7 按本标准第10.2.5条规定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本标准第10.2.6条规定计算的总承包服务费仅用于计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确定的依据**。在合同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重新计算确定，并按计算确认的结果相应调增或调减。

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与结算支付

(四) 竣工结算

10.3.3 工程竣工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应对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重新计算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措施项目费用应按本标准第7.3节、第8章的规定计算完成工程所含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调整费用。施工过程结算中列支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 2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本标准第8.5节的规定计算完成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施工过程结算中列支的总承包服务费不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与结算支付

(四) 竣工结算

10.3.1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核实，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予核实，也不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应视为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款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案例】 仅通用条款约定逾期视为认可条款的司法处理

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与结算支付

(五) 合同解除后的结算

1. 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后的结算
2. 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后的结算
3. 无效合同中途退场后的结算

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与结算支付

(六) 工程保修

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间的区别
2. 约定的保修期低于法定最低保修期的效力

八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式

八、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争议评审

争议评审的优劣，及当下面临的主要问题



八、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式

(二) 调解

(三) 诉讼与仲裁

诉讼与仲裁各自的优劣

撤裁的问题



感谢有你

THANK YOU

